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290號

原告 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生

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洪武傑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新臺幣69,8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7至45頁），依前引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